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 5 期 (总第115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邹宁浩浙江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5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
通知(浙政发[2016]5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5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
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邹宁浩 浙江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义乌市洁康管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北苑中队战士邹宁浩(实际工作岗位为防火监督处消防宣传员)为获取第一手影像资料,在深入火场现场拍摄过程中不幸壮烈牺牲。

邹宁浩,浙江武义人,1987 年 9 月出生,2005 年 12 月入伍,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武警上士警衔,入伍以来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先后两次被公安部消防局评为全国消防部队优秀报道员、被《走近中国消防栏目》评为 2015 年度宣传报道优秀通讯员、三次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宣传报道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省政府决定追授邹宁浩浙江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邹宁浩为榜样,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甘于奉献,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16〕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厅报送的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98

项),现予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实施项目保护规划,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98项)

民间文学(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谜语(杭州灯谜)	杭州市
2	严子陵传说	桐庐县
3	半浦民间故事	宁波市江北区
4	镇海口海防历史故事	宁波市镇海区
5	乾隆与海宁的传说	海宁市
6	香榧传说	嵊州市
7	毕矮的故事	兰溪市

传统音乐(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8	荻港民间丝竹	湖州市南浔区
9	绍兴清音班	绍兴市柯桥区
10	新昌十番	新昌县

传统舞蹈(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1	彰坞狮毛龙舞、上方节节龙	桐庐县、衢州市衢江区
12	跳净童	建德市
13	永康拱瑞手狮	永康市
14	浦江鱼灯	浦江县
15	磐安长旗	磐安县
16	院桥高台狮舞	台州市黄岩区
17	天皇花鼓	温岭市

传统戏剧(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8	绍剧	杭州市萧山区
19	瑞安高腔	瑞安市
20	京剧	浙江京剧团

曲艺(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21	宁波走书	象山县
22	鼓词(玉环鼓词)	玉环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23	雁荡山飞渡	乐清市
24	绍兴民间棋类游戏	绍兴市越城区
25	桌凳农具花	绍兴市上虞区
26	南太极拳	台州市黄岩区
27	缩山拳	临海市
28	天台山易筋经	天台县
29	翻龙泉	丽水市莲都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30	云和八步洪拳	云和县

传统美术(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31	杭州机绣	杭州市上城区
32	骨木镶嵌	宁波市江北区
33	凤桥竹刻	嘉兴市南湖区
34	纸凉伞灯彩	嘉兴市秀洲区
35	乌镇竹编	桐乡市
36	棕编	诸暨市
37	剪纸(金华剪纸、柯城剪纸、路桥保安剪纸)	金华市婺城区、衢州市柯城区、台州市路桥区
38	木版年画	金华市金东区
39	东阳竹根雕	东阳市
40	舟山贝雕	舟山市定海区
41	临海犀皮漆艺	临海市
42	缙云木雕	缙云县
43	松阳豺虎画	松阳县
44	金石碑刻	浙江图书馆

传统技艺(3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45	古画(籍)修缮及墨拓技艺	杭州市上城区
46	万隆腌腊食品制作技艺	杭州市上城区
47	全形拓技艺	杭州市西湖区
48	三家村藕粉制作技艺	杭州市余杭区
49	绿茶制作技艺 (径山茶炒制技艺、开化御玺贡芽制作技艺)	杭州市余杭区、开化县
50	蔬菜腌制技艺 (倒笃菜制作技艺、邱隘咸齑腌制技艺)	建德市、宁波市鄞州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51	竹盐制作技艺	临安市
52	青柯鸟笼制作技艺	临安市
53	宁波天一阁古籍修复技艺	宁波市
54	棠岙纸制作技艺	宁波市奉化区
55	宁海传统戏台建造技艺	宁海县
56	王顺发船模技艺	温州市鹿城区
57	郑家园麦麦酒酿造技艺	温州市龙湾区
58	夏益锦戏曲盔头制作技艺	苍南县
59	东林柳编	湖州市吴兴区
60	老恒和酿造技艺	湖州市吴兴区
61	马村蚕桑生产技艺	安吉县
62	南湖画舫制作技艺	嘉兴市南湖区
63	盘窑技艺	嘉善县
64	桐乡桑剪锻制技艺	桐乡市
65	绍兴腐乳制作技艺	绍兴市
66	会稽铜镜制造技艺	绍兴市越城区
67	绍兴修缸补髹技艺	绍兴市柯桥区
68	嵊州木鱼制作技艺	嵊州市
69	孔明锁制作技艺	兰溪市
70	永康铸铁(铁锅、铁壶)	永康市
71	武义大漆髹饰技艺	武义县
72	衢州乌米系列食品制作技艺	衢州市
73	古砖瓦烧制技艺	衢州市衢江区
74	德顺坊老酒酿制技艺	舟山市普陀区
75	夹苎脱胎漆艺	临海市
76	“一根藤”制作技艺	天台县
77	缙云烧饼制作技艺	缙云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78	畲族银饰制作技艺	景宁县

传统医药(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79	传统中医药文化 (万承志堂中医药养生文化、天一堂中药文化、 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三溪堂中医药文化)	杭州市上城区、 兰溪市、义乌市
80	一指禅推拿	温州市
81	叶同仁中药炮制技艺	温州市鹿城区
82	鼻宝传统治疗术	乐清市
83	陆氏医验	德清县
84	吴氏中医内科	嘉善县

民俗(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85	江南时节	桐庐县
86	咸祥八月半渔棉会	宁波市鄞州区
87	石浦十四夜	象山县
88	周岙挑灯	温州市瓯海区
89	南浔三道茶	湖州市南浔区
90	长兴花龙船	长兴县
91	南盂祭礼	诸暨市
92	汤溪城隍庙摆胜	金华市婺城区
93	海岛传统婚礼习俗	舟山市定海区
94	石塘元宵习俗	温岭市
95	陈十四信俗	丽水市莲都区
96	龙泉石马“抢灯(丁)”习俗	龙泉市
97	马仙信俗	景宁县
98	灵隐腊八节习俗	省民宗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复函》(国办函〔2016〕100 号)要求,现就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紧紧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标准化改革总体要求与浙江实际紧密结合,在体制机制、体系建设、供给能力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努力取得率先突破,为全国提供浙江实践、浙江素材、浙江经验,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一)基本原则。

1. 强化统筹,优化管理。全面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要求,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

的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推动社会参与,探索机制创新,建立完善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2. 政府主导,市场自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既维护标准的公共属性,制定符合规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保障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供给,推动治理体系标准化;又突出标准的市场属性,大力推动市场自主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强核心竞争力。

3. 注重领先,引领发展。按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要求,规划建设高水平的“浙江标准”体系,补齐我省标准短板,推动先进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全面提升浙江制造、浙江环境、浙江民生、浙江服务、浙江建设、浙江农业、浙江治理水平,成为国家标准体系的领先标杆和重要支撑。

4. 突出重点,抓好试点。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抓住重点任务、重点环节,科学统筹重点领域、重点步骤,积极运用试点手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改革成果,着力在“点”上形成突破,带动“面”上改革整体推进、取得实效。

(二) 总体目标。

——在标准化管理体制上取得新的突破。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不断深化,部门标准化工作职责更加明确,标准制定管理和实施监督机制日益完善,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逐步形成。

——在标准化体系建设上取得新的突破。省市县标准化工作协同推进,权责明确的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对本区域内标准实施监督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层级清晰、协调配合的地方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亟需的标准基本覆盖。

——在浙江标准水平上取得新的突破。全面建成新型“浙江标准”体系,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制定一批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与企业标准、严于和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整体水平全国领先。

——在标准供给能力上取得新的突破。标准化服务业快速发展,标准供给成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支撑,“标准化+”与“互联网+”“机器人+”联动推进,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形成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全省转型升级发展的叠加效应。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革。

1. 强化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设立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重大项目,落实标准化综合改革任务。充分发挥省政府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2. 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自主的工作体系。严格政府主导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加强节能、环保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地方标准制定,建立完善强制性标准听证制度,确保公共领域标准有效供给。探索开展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的机制研究。全面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全面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会同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选择。

3. 构建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共治格局。建立公开、透明的标准化工作信息平台,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标准的申报、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强化行业专家的支撑作用、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的骨干作用、全社会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化主管部门与行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 创新标准化推进机制。

1. 创新标准转化机制。推动国家赋予浙江的重大战略试点经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和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先进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转化提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为基础,参与或承担有关国家标准的计划提出和编制工作。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其秘书处作用。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积极推进与主要贸易国的标准互认。

2. 创新标准实施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将标准作为重要的治理和决策手段,加大实施力度。进一步拓宽产品质量标准实施渠道,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保险制度。完善浙江省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浙江与国际标准组织和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与合作,进一步优化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标准比对、分析、验证等专业化解决方案。

3. 创新标准监督机制。省市县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和重要公共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建立标准实施督查、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切实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要求。充分运用质量监督抽查手段,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开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将负面情况纳入企业质量诚信记录。

(三) 构建新型“浙江标准”体系。

1. 提升“浙江制造”标准。围绕《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确定的重点产业,立足机器人、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电子、海洋船舶、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等传统优势产业和丝绸、黄酒、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以高标准实现高品质、高水平的本土制造。

2. 完善“浙江环境”标准。立足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生态文化、机制建设等关键领域,加快全省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污水排放控制、防洪防涝、供水安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监控、工业节水等标准制定,形成科学合理、系统配套的“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清洁生产标准制定。构建碳排放权、化学需氧量排污权和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标准体系,推动消费产品能耗等级、包装等级和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出行等标准制定。

3. 健全“浙江民生”标准。重点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完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和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配置和运营标准。健全劳动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公共文化、公共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加快城乡供水、社区服务、农贸市场、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4. 创新“浙江服务”标准。围绕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旅游、商贸流通等支柱产业和健康服务、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制定完善服务基础设施、内容提供、质量管理、效益评价、安全保障等标准,加快浙江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在更高水平上融合,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

5. 优化“浙江建设”标准。制定城镇化布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投融资、城市治理、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标准,推动特色小镇建设与管理、高速公路管理与服务、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国土海洋与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地理信息交换与共享等标准制定,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土地标准化流转、农村公共事业标准化服务、农村事务标准化治理为抓手,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

6. 发展“浙江农业”标准。围绕我省农业主导产业,制定完善“双高”现代农业标

准、高效现代林业标准、健康现代渔业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标准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构建覆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先进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农产品安全地方标准。完善绿色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加强生态循环农业、森林城市等领域标准研制。

7. 构建“浙江治理”标准。建立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抓好涉及权力运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力行使流程等方面标准制定。加快电子政务、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等标准制定步伐,完善大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以维护群众权益、健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为目标,制定完善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标准。

(四) 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

1. 以标准促进创新发展。建立以“浙江制造”标准带动企业技术改造机制,推动企业对照“浙江制造”标准开展质量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达到“浙江制造”标准要求的申请“浙江制造”认证,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宣贯,提升“浙江制造”区域品牌影响力。组织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鼓励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提升管理、质量和品牌。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的制(修)订,打造一批掌握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和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开展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等区域标准创新示范,培育标准化创新骨干力量。抓好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义乌内贸流通等标准化试点,积极参加国家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

2. 以标准推动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业经营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和农村社会治理制度5个领域,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创建。抓好安吉、海盐、遂昌农村综合改革国家级标准化试点,打造安吉美丽乡村升级版,推动海盐就地城镇化和遂昌农村电子商务经验提升为国家标准。推动宁波、嘉兴、苍南龙港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和德清县省级城乡一体发展标准化试点,积极探索城市标准化建设和运营模式。

3. 以标准保障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着力提高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和技术等市场准入标准门槛,健全生态补偿标准,倒逼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力抓好湖州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探索标准化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和路径。开展生态保护领域重点标准“你点我查”活动,引导社会参与环保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全过程。开展农业循环经济、农村新能源和土壤修复生态治

理等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产品。

4. 以标准支撑开放发展。着力提高“浙江标准”国际化水平,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在国家间合作框架协议下,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相关省(州)的标准化合作,共同提出并制定优势领域国际标准。扎实开展“浙江标准”外文翻译工作,将具备条件的“浙江制造”标准纳入双边或多边国际标准化合作平台,推动“浙江制造”走出去。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综合贸易电子商务标准化和标准国际化,全力抓好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等的标准化试点,提升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标准化水平,加快建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进口与出口标准化监管流程。

5. 以标准带动共享发展。加快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居家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各地对标准、找差距、补短板,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带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抓好台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行政审批标准化、杭州市上城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枫桥经验”基层社会治理等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标准化规范、提升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水平。

(五) 强化标准供给支撑。

1. 提升标准制度供给能力。坚持把标准与战略、规划、政策共同作为政府治理手段,把标准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使标准成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来源和具体形式。推动省人大、设区市级人大和政府在地方法规、规章等制订中积极引用先进、成熟标准。加强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地方性法规等的有机衔接,及时启动与标准化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地方标准化法制管理体系。

2. 提升标准服务供给能力。制定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充分竞争、便捷高效的标准化技术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标准化研究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和服务能力,提供标准化战略制定、标准分析研究以及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全省标准藏馆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标准云平台,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与合作,完善国际标准销售和服务体系。

3. 提升标准人才供给能力。建立完善标准人才培养机制,积极选派人员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任职,参加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标准化高端人才,吸引

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专家来我省工作和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定期举办(承办)国际标准化、地方标准化管理培训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培养各类标准化人才。

三、组织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6—2017年)。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成立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加快标准转化、实施和监督机制的创新实践;鼓励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实施“标准化+”行动;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着力抓好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环境资源、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

(二)第二阶段(2018—2019年)。政府主导、市场自主的标准制定实施机制基本建成;浙江制造、浙江环境、浙江民生、浙江服务、浙江建设、浙江农业、浙江治理标准体系初步形成,资源配置改革、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淘汰落后产能、依法行政等重要标准清单构建完成;标准化试点示范领域不断拓宽,“标准化+”效应日益显现。

(三)第三阶段(2020年)。建成并理顺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水平先进的新型“浙江标准”体系,“浙江标准”影响力不断提升;标准化服务业快速发展,市场活力充分激发;标准供给成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支撑,“标准化+”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成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四、保障措施

在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框架下,构建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把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作为全省深化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细化方案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形成改革方案和实施计划的“1+X”框架体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督促落实。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政策。

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支持,加大标准化战略资金投入。鼓励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鼓励我省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为主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公益类标准。

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干部理论培训内容;大力开展相关标准化职业教育;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专题宣传活动,展示“浙江好标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标准化改革、了解标准化知识、自觉对标用标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5 日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省、市、

县(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浙江能源监管办和省级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省经信委或事故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或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成立省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经信委负责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及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2 市、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市、县(市)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市、县(市)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必要时由省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

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省内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全省供电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龙卷风、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浙江电网特高压交直流互联运行、且单一通道的外来电比重大,省内电源与负荷的分布匹配不尽合理,网架结构复杂、运行安全控制难度大,若发生多条直流线路同时闭锁、或交直流线路连锁等严重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浙江省境内无产油、无产煤、少产气,一次能源(煤、油、气)基本依靠省外输入,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可能引发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省内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经信等部门的信

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3.2.2.1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发布单位研判不会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

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立即按程序向省经信委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省经信委应立即按程序向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初判为较大以下

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发生跨设区市的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Ⅰ级、Ⅱ级响应。

(1) 省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省政府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地方政府,市、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负责燃气电厂天然气供应的应急保障管理。

省经信委:牵头综合协调组和综合保障组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电力保障和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省教育厅:必要时,指导事故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省公安厅: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故所在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事故所在地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省财政厅: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省建设厅: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燃气和道路设施照明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协调地铁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省林业厅:负责发布森林灾害信息,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海关、质监等有关单位做好重要商品的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伤员救治。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省安监局: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省物价局:负责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省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省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测绘保障。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空中运输。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涉及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

省军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并协调驻浙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省武警总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联系国家能源局有关部门和华东能监办。

省电力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故所在地供电企业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提供应急充电设施;第一时间就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告知受影响地区和单位。

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2)市、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的市、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3)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2.3 III级、IV级响应。

(1)市、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市、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必要时,省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市、县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省政府工作组的响应。

传达上级和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大面积停电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和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省内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省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

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省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省内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省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省

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省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经信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县(市)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各区政府视情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的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

(二)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

(二)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其他设区的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

(二)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其他设区的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

(二)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或 15% 以上 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附件2

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省经信委主任担任,或由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成员单位主要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省物价局、省应急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浙江分公司、大唐浙江分公司、华电浙江分公司、国电浙江分公司、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国华浙江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为成员单位。

省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办、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事故所在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故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二、电力恢复组:由省电力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林业厅、省气象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能源集团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三、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综合保障组: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五、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5日

浙江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充分发挥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和品牌增效对供给升级的组合效用,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着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切实发挥品牌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中的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着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深刻把握“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等新趋势,以标准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标尺,把质量作为构建浙江品牌发展的重要支撑,构建起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浙江标准体系和统一的区域品牌标识系统。以更高的标准提质量、创品牌、树信誉、拓市场,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实现浙江制造向浙江创造转变、浙江速度向浙江质量转变、浙江产品向浙江品牌转变,推动我省率先迈入标准时代、质量时代和品牌时代。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基本建立广覆盖、高水平、国际化的浙江标准体系;建立起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公众共同参与的质量多元共治机制,健全全社会统一的质量信用平台,夯实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总体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浙江制造”“浙江服务”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建省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品牌、浙江名牌、著名商标、出口名牌等品牌建设梯度提升体系。培育一批标准领先、品质卓越的“浙江制造”品牌,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将“浙江制造”打造成为“中国制造2025”的标杆和浙江经济的金字招牌。具体目标:

——标准方面:培育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00个以上,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5项以上,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00项以上,制定“浙

江制造”标准 500 项以上,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实施“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达到 500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 65% 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 65% 以上。

——质量方面:11 个设区市全面达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全省 30% 的县域城市达到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 5000 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逐步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工程、服务领域的应用。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5000 家和 50000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 件,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5%;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家以上、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3 家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品牌方面:力争中国质量奖取得零的突破。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20 家、“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1500 家、“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300 家、浙江名牌产品 500 个、出口名牌 800 个,认定省著名商标 1000 件,创建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150 家,培育驰名商标 50 件、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30 个,主要食用农产品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 55%。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标准化+”行动,以高水平“浙江标准”引领供给结构升级。

1. 实施“浙江制造”标准领跑行动。培育标准创新主体,推动一批科研院所、高校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在重点传统产业、八大万亿产业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的领跑作用。建立以“浙江制造”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的有效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每年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100 项以上,推进 1000 家企业实施“浙江制造”标准。(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 加大现代农业标准供给。全面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茶园、果园、蔬菜园、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示范单位,建设一批森林食品标准化示范区,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

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3. 扩大高标准服务供给。加快构建高水平“浙江服务”标准体系,通过制定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全力打造“浙江服务”品牌。探索建立“浙江服务”认证制度,在旅游、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领域率先开展“浙江服务”品牌培育试点。鼓励“浙江服务”品牌运作机构发展,推进“浙江服务”品牌培育,加强“浙江服务”品牌保护,增强“浙江服务”品牌的影响力。推进建设一批名校名专业,提升教育服务水平。建立服务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在教育、公共交通、信息、医疗、养老、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每年制定高水平服务领域的省级地方标准20项以上,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品牌6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

4. 增强标准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标准化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将创新成果、管理经验转化为标准。加强全省标准藏馆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标准云平台,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合作。设立金砖国家标准化研究中心,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关系,建立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机制。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助推“浙江制造”走出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二)着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 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健全“浙江制造”奖励机制,完善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的“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制度体系。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单打冠军”、历史经典产业中的老字号为重点,依托“浙江制造”培育试点县和“浙江制造”品牌促进会等品牌运营机构,开展“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等培育活动。围绕先进装备、民生消费品领域,开展本土制造与国际品牌质量比对行动,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推进“三名”工程建设,创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和知名企业家。推进“浙江制造”商标保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让自主品牌“走出去”。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加快区域品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工作,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每年新增“浙江制造”认证证书60张以上、浙江名牌企业100家以上、省著名商标企业200家以上、省知名商号企业60家以上,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6个以上。(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2. 提升“浙江制造”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主体,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0 家。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市场前景好的核心关键技术,实施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实现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和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大力推广运用先进设计技术,推动全球顶级的设计作品、设计人才、设计机构与“浙江制造”对接,促进“浙江制造”更好地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每年新增专利 3000 件以上,实现全省工业新产品产值率年均增加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3. 实施“浙江制造”智能化工程。实施“机器人+制造”,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制造方式转型升级,提升产品精密度和产品性能,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实施“互联网+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开展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推进企业信息化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逐步登高。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省级“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开展 10 个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全省 75% 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基本覆盖,重点工业企业的企业资源计划(ERP)普及率达到 85%、制造执行系统(MES)普及率达到 45%、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50%。(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4. 推进“浙江制造”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浙江制造”品牌企业通过海外参股、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推动研发、品牌、营销、管理的国际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积极开展浙货品牌网络营销,每年推动“浙江制造”品牌、浙江名牌等 300 家以上品牌企业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加快品质浙货在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打通品质浙货与国际市场对接的渠道。鼓励“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建立公共海外仓。简化“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以及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检验检疫手续,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帮扶行动,不断提升服务“走出去”战略水平。结合黄酒、丝绸、茶叶、青瓷、宝剑等历史经典产业,推出一批“浙江制造”旅游商品。鼓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开展“浙江制造”认证,每年与国际认证机构达成多个产品领域内互认,推动“浙江制造”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浙江检验检疫局)

(三)着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支撑品牌建设。

1. 实施企业质量管理升级计划。积极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提升质量水平。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管理水平。每年推进1000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其中工程和服务企业各增加100家,实现10000人次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训。(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

2. 提升品牌建设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全面展开“1+X”检验检测资质联合审批。加快培育一批检验检测、技术评价、质量认证等专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技术和标准创新提供支撑平台。实施制造业计量基础提升工程,完善产业技术创新计量服务体系,建立100项以上重大产业亟需的高端计量标准装置。培育发展质量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建立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共同参与、共同推动,认证机构及企业自愿参加的绿色产品体系实施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3. 夯实品牌建设人才基础。大力实施“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品牌化思维的高素质企业家。开展寻找浙江制造百业百匠活动,弘扬热爱本职、专心制造、精益求精、创造精良的工匠精神。实施“千企千师”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为基础,打造1000家企业、1000名技能大师组成的高技能人才领军队伍。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加快省市县三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实训基地网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四)着力构建质量共治体系,推动需求结构升级。

1. 完善“信用浙江”体系。做优“信用浙江”平台,建立统一的质量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企业、机构信用信息在银行、保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的共享共用,并逐步对社会开放。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推动建立质监、经信、工商、环保、建设、金融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发展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壮大一批信用服务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完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各部门的信息传递与交换机制,确保各方信息获取同步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省质监局)

2. 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以“品”字标为标识,建立统一的“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工程”区域品牌标识系统,运用信息码等先进技术,实现标准明示和质量可追溯。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率先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建设工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并逐步扩展到其他领域,引导品质消费。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等)

3. 构建社会质量监督体系。建立有利于消费者“用脚投票”的机制,开展质量责任首负承诺试点,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在推进质量共治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将部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发布权等委托、让渡给行业协(商)会,增强行业协(商)会在质量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探索实施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大力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公共安全领域的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积极探索推进“浙江制造”等领域产品质量保险,探索实施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品牌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品牌建设,制定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各地、各部门将品牌政策与经信、科技、农业、商贸等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品牌工作的政策合力。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作用,加强对品牌建设的经费保障。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推动品牌建设健康发展。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重点加大对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环境保护、保障民生以及出口贸易等方面税收政策的落实力度。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品牌的舆论引导,宣传品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增强社会各界对品牌建设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充分发挥 G20 杭州峰会效应,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的宣传推广。支持“浙江制造”区域品牌公共宣传纳入公益宣传范

畴。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取得的好经验和好做法。鼓励“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结合企业产品宣传“浙江制造”区域公共品牌形象,共同关注、支持“浙江制造”品牌成长,讲好“浙江制造”品牌故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5 期(总第 115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